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270.2—2018

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地图 第2部分：符号库设计

Vector map of marine fundamental geographic feature—
Part 2: Symbol database design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37270《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地图》分为 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符号设计；
- 第 2 部分：符号库设计；
- 第 3 部分：符号格式交换。

本部分为 GB/T 3727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局东海信息中心、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济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叶娜、洪峰、庄勇、覃如府、高静霞、陈靓瑜、孙杰、张峰、储高生、刘阳、黄雅馨、冒小丹、戴清清。

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地图

第2部分:符号库设计

1 范围

GB/T 37270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符号库设计的原则、符号分类编码和符号库结构设计。

本部分适用于海洋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底图中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符号库设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70.1 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地图 第1部分:符号设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矢量地图符号库 **symbol database of vector map**

存储矢量地图符号信息的数据集。

4 符号库设计原则

矢量地图符号库设计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 a) 完整性:结构完整、便于使用;
- b) 通用性:有通用的数据格式和接口;
- c) 实用性:能管理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地图符号;
- d) 扩展性:支持海洋基础地理要素在现有符号和编码基础上进行扩充。

5 符号分类编码

5.1 符号类型

按照 GB/T 37270.1 的规定,分为点状符号、线状符号、面状符号。

5.2 符号分类

按照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类型对符号进行分类,符号分类参见附录 A。

5.3 符号编码

5.3.1 海洋基础地理要素矢量地图符号编码分为三部分:矢量标识符、符号类型编码和符号分类编码,